# 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

1. 为加强证书的管理，规范证书的使用，根据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2.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一切证书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等。
3. 基金会各证书由专人管理，不得擅自交由其他人员代管；如遇保管人因事离岗，应由领导指定专人代管，并办理交接手续。
4. 规范证书使用流程，对于证书复印件的使用应当先在复印件上注明用途，经领导签字认定后方可使用。对外出具的基金会法人证书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经领导同意，加盖基金会公章，并做好用印登记。
5.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悬挂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，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副本由专人负责并在专用文件柜中保管。
6. 一般不得将证书正本携出单位以外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应由秘书长书面同意，办理证书带出手续，由专人监督使用，用完后立即归还。
7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